证券代码: 834699 证券简称: 南通联科 主办券商: 金元证券

#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年4月28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20日9: 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99	南通联科	2021年5月17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冯香琪、何延庆律师。

## 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 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二)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 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(三) 审议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: 2020 年度报告》和《南通联科: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四)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 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五)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 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(六)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议案
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: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## (七) 审议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法规和准则要求,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(中兴华审字[2021]第020992号)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机构》议案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,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: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# (十) 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
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: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#### 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议案
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: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。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九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: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; 2、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: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;
- 3、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:本人身份证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: 4、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

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: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 5、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(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)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,也可以信函方式登记,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1年5月18日(9:00-11:00; 13:00-15:00)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 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郑杨阳; 电话: 0513-80680068; 传真: 0513-88839781.
- (二)会议费用:本次会议会期半天,出席会议的费用由股东及代理人自理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:
- (二)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